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重大事项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安徽兮茗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980.00万元。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

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